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佳偉

江哲瑋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藍健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65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84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168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佳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羅佳偉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哲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01 年伍月。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羅佳偉、江哲瑋基於聚眾賭博、洗錢、加重詐欺及違反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之犯意，參與傅宜強（另行審結）所代理經營  
05 之賭博網站而為下列行為：

06 (一)傅宜強基於聚眾賭博、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  
07 意，發起、主持三人以上，實施洗錢行為，組成具有牟利性  
08 之有結構性組織。其先於民國110年9月間，向博弈網站承接  
09 客服業務，代理經營賭博網站，且承租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賭  
10 客轉帳（轉存）賭金之用，並於110年9月間起邀集羅佳偉、  
11 江哲瑋、楊宥齊（原名楊載威，111年3月29日改名）、莊梅  
12 子（原名莊肖梅，111年8月30日改名）、王儷穎（以上3人  
13 另行審結）加入該賭博網站經營，參與上開賭博洗錢組織；  
14 且於110年12月間起由周家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提領上  
15 開帳戶內金額；江哲瑋則於110年11月許，邀集友人沈榮勝  
16 （另行審結）加入該賭博網站經營，參與上開賭博洗錢組  
17 織。傅宜強與羅佳偉、楊宥齊、江哲瑋、沈榮勝、莊梅子、  
18 王儷穎基於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由傅宜強向博弈網站「SA沙龍博弈平台」（後改為  
20 「WM博弈平台」）承接客服業務，參與經營賭博網站，提供  
21 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另租用翁子恩所開立之台新國際商業  
22 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帳冊  
23 標註為「台新恩」）、陳冠誠所開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24 000000帳戶（帳冊標註為「台灣誠」）、籃羿泫所開立之永  
25 康崑山郵局（以下簡稱崑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26 （帳冊標註為「郵局泫」）等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賭客轉帳賭  
27 金之用，隱匿聚眾賭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傅宜強並指  
28 導集團內成員作業及發放集團成員工資。其先指示楊宥齊承  
29 租臺南市○區○○路0段00號3樓放置博弈網站電腦主機，並  
30 於110年9月間起，以臺南市東區某不詳處所作為機房；另指  
31 示莊肖梅承租臺南市○區○○路000號8樓之4作為博弈客服

01 辦公室之用；復指示羅佳偉於110年11月起承租臺南市○區  
02 ○○街000巷0弄00號，並將機房搬遷至該址。楊載威、羅佳  
03 偉、沈榮勝、江哲瑋負責在機房內以女性照片、暱稱之LINE  
04 帳號偽裝為女子，透過交友網站結識不特定人，招攬有意參  
05 與賭博之人加入上開博弈網站成為下線會員下注賭博。莊梅  
06 子、王儷穎則在上開臺南市北區成功路租屋處使用暱稱「線  
07 上客服09：00-01：00」之LINE帳戶作為博弈客服，負責為  
08 賭客申請博弈網站帳戶，並提供上開人頭金融帳戶供賭客轉  
09 帳（轉存）儲值賭金及支付彩金予賭客等工作。復由周家富  
10 及不詳人提領上開帳戶內金額，因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掩飾賭博犯罪所得。其賭博方  
12 式為賭客轉帳至指定人頭帳戶儲值賭金點數，以新臺幣（下  
13 同）5元為1點，賭客把玩賭博遊戲如押中可獲得倍數不等之  
14 數點，並可兌換成彩金轉帳至賭客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如未  
15 押中，則所押注之點數歸博弈網站所有。傅宜強與上游博弈  
16 平台之拆帳方式為：如賭客賭輸，傅宜強可獲得8成賭金，  
17 僅須將賭客賭輸金額之2成繳交予上游博弈平台；如賭客賭  
18 贏，傅宜強則須賠付賭客所贏彩金之8成，另2成由上游博弈  
19 平台支付。

20 (二)傅宜強因經營賭博網站獲利不佳，為使賭客賭輸更多賭金以  
21 增加拆帳獲利，竟與江哲瑋、羅佳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為下列行為：

23 1. 由羅佳偉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下簡稱LINE）暱稱「弘笙」  
24 之帳號，江哲瑋使用LINE 暱稱「毓璇」、「娟瑜」之帳號  
25 ，向賭客吳騏耀佯稱有程式可以破解賭博網站，可代為操作  
26 程式博弈獲利等語，使吳騏耀因而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並由不詳人提領後  
28 交予傅宜強，因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9 罰之效果，掩飾詐欺犯罪所得。羅佳偉、江哲瑋並代為押注  
30 直至賭輸全部轉帳儲值金額為止。

31 2. 由羅佳偉操作LINE暱稱「林喬」、「弘笙」之帳號，江哲瑋

01 操作LINE 暱稱「毓璇」之帳號，向賭客鐘介佑佯稱有程式  
02 可以破解賭博網站，可代為操作程式博弈獲利等語，使鐘介  
03 佑因而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  
04 之人頭帳戶，並由周家富及不詳人提領後交予傅宜強，因而  
05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掩飾詐  
06 欺犯罪所得。羅佳偉、江哲瑋並代為押注直至賭輸全部轉帳  
07 儲值金額為止。

08 3. 由羅佳偉操作LINE暱稱「弘笙」之帳號，江哲瑋操作LINE  
09 暱稱「毓璇」、「許娟瑜」之帳號，向賭客張鉉洧佯稱有程  
10 式可以破解賭博網站，可代為操作程式博弈獲利等語，使張  
11 鉉洧因而陷於錯誤，轉帳（轉存）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如  
12 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並由周家富及不詳人提領後交予傅  
13 宜強，因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4 果，掩飾詐欺犯罪所得。羅佳偉、江哲瑋並代為押注至賭輸  
15 全部轉帳儲值金額為止。

16 二、嗣於111年1月19日16時30分許，經警在臺中市○區○○路0  
17 段00號前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四(一)(二)所示之物品；於同  
18 日17時25分許，經警在臺南市○區○○路000號8樓之4搜索  
19 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五(一)(二)所示之物品；於同日17時30分  
20 許，經警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搜索查獲，並扣  
21 得如附表六(一)(二)所示之物品；於同日18時27分許，經警在臺  
22 南市○區○○路0段00號3樓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七所示  
23 之物品。

24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25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麒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  
26 張鉉洧、鐘介佑於警詢中之供述。

27 (二)共同被告傅宜強、楊宥齊、莊梅子、王儷穎、沈繁勝、周家  
28 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9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搜索  
3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一)卷  
31 第233至23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區○



01 證。

02 (四)被告羅佳偉、江哲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 被告2人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並於  
05 113年7月31日公布，8月2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

07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法定刑為「處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  
11 罪為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部分，其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亦即本件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2月以上，不得超過其特定犯  
14 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

15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法定刑為「處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  
19 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部分，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即本件如依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2  
22 月以上，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7  
23 年。

24 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法定刑為「處3年以  
2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  
28 之財物依現存之證據尚無從認定其金額達1億元，亦即本件  
29 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  
30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31 4. 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

02 5. 從而：

03 (1)本件關於被告2人所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268條  
04 之聚眾賭博罪部分（即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如依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  
06 刑1月至3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07 罪論處，其刑度為3月至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  
08 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9 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10 (2)本件關於被告2人所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即犯罪事  
12 實一(二)部分），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3 錢罪論處，其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如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論處，其刑度為3月至4  
15 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羅佳偉、江哲瑋所為：

- 19 1.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  
20 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2 與犯罪組織罪。
- 23 2.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一般洗錢罪。
- 26 3. 被告2人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7 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 29 4. 被告2人所犯上開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與  
31 共同被告傅宜強、楊宥齊、沈繁勝、莊梅子、王儷穎有犯意

01 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事實欄一(二)部  
04 分）與共同被告傅宜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5 犯。

06 5.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所犯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  
07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3罪，係一  
09 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6.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2罪，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7. 被告2人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  
17 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分論併罰。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

1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公布，並於1  
20 12年6月16日施行；其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為第23  
21 條第2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8月2日施行。被告行為  
22 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2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  
24 （112年6月16日）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113年7月31  
26 日）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28 比較新舊法結果，2次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29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  
30 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2人於偵  
31 查及審理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均自白犯罪，爰均依

01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14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所犯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已如前  
16 述。另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  
17 分均自白犯罪，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亦符合修  
18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雖  
19 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一般洗錢罪比較）、一般  
20 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罪比較）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  
21 參諸上開說明，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前開各該減輕其  
22 刑事由，附予敘明。

23 (四)爰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犯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  
24 竟參與經營賭博網站聚眾賭博及以一般洗錢方式遮斷資金流  
25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且  
26 進而施用詐術詐取部分賭客之財物；被告2人參與之程度  
27 （被告羅佳偉尚有代租機房）及被告2人參與經營賭博網站  
28 之規模、使用人頭帳戶之數量、金流、詐取告訴人之金額、  
29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且已與  
30 告訴人吳騏耀、鐘介佑、張鉉洧之成立民事調解並依調解內  
31 容支付完畢，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參本院(一)-1卷第379至3

01 92頁、本院(一)-2卷第19至23頁)；及被告2人於本院所述其  
02 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院(一)-2卷第206至207頁)等  
03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

05 (五)另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及加重詐欺(3罪)  
06 間，犯罪時間相近、行為態樣、所侵害法益，及其係本於同  
07 一參與賭博網站經營目的而實行上開各罪、各罪獨立性非  
08 高，並審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9 度，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10 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  
11 情狀，各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五、另按「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  
13 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  
14 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  
15 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16 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  
17 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  
18 其效力」(110年12月10日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參照)。  
19 是本件被告雖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0 犯罪組織罪，惟依上開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組織犯罪  
21 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已失其效力，尚不得依該規定諭知強制  
22 工作，附此說明。

## 23 六、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部分：

25 1. 本件被告羅佳偉於警詢中供稱其於110年11月領5萬元、12月  
26 領5萬元、111年1月領3萬元，共獲利13萬元(偵(二)卷第383  
27 頁)。從而，本院估算被告羅佳偉之犯罪所得約為13萬元。  
28 扣除被告羅佳偉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吳騏耀1萬4,000  
29 元、鐘介佑2萬2,000元、張鈺洧4萬8,000元(合計8萬4,000  
30 元)，被告羅佳偉所得約為4萬6,000元，此部分係被告羅佳  
31 偉之犯罪所得，且屬被告羅佳偉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03 2. 本件被告江哲瑋於警詢中供稱其於共向同案被告傅宜強領3  
04 次薪水，2次5萬元、1次3萬元（偵(二)卷第371頁）。從而，  
05 本院估算被告江哲瑋之犯罪所得約為13萬元。扣除被告江哲  
06 瑋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吳騏耀6萬4,000元、鐘介佑2萬  
07 2,000元、張鉉洧4萬8,000元（合計13萬4,000元），被告江  
08 哲瑋於賠償上開告訴人3人後已無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  
09 宣告，附此說明。

10 (二)供犯罪所用物品部分：

- 11 1. 扣案如附表四(一)、五(一)、六(一)、七所示物品，係供犯罪所用  
12 物品，且屬同案被告傅宜強所有，已另於同案被告傅宜強判  
13 決中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既非被告2人所有，亦非違禁物，  
14 爰不於本件判決中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5 2. 扣案如附表四(二)、五(二)、六(二)所示之物品，尚無從認定係供  
16 本案犯罪所用物品，或屬被告2人所有。爰均不為沒收之宣  
17 告。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9 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  
22 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68條、第339條之  
23 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  
28 官吳惠娟、蘇聖涵、陳奕翔、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鄭文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慧玲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附表一（吳麒耀轉帳部分）  
08

編號	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帳戶
1	110年11月1日 20時50分許	6萬9,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帳戶
2	110年11月1日 21時14分許	3萬1,000元	同上
3	110年11月3日 19時0分許	10萬元	同上
4	110年11月6日 (帳務日期為11 月8日)15時40 分許	10萬元	同上

09 附表二（鐘介佑轉帳部分）  
10

編號	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帳戶
1	110年12月24日 21時45分許	5,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
2	111年1月6日21 時43分許	10萬元	同上
3	111年1月6日21 時55分許	2萬元	同上
4	111年1月7日19 時30分許	10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5	111年1月10日 18時45分許	10萬元	同上
6	111年1月12日 19時45分許	6萬元	同上
7	111年1月15日 19時0分許	5萬元	同上
8	111年1月18日 18時12分許	3萬元	同上

02  
03

附表三 (張鈇洧轉帳/轉存部分)

編號	轉帳/轉存時間	金額(新臺幣)	帳戶
1	110年10月7日 20時27分許	1,000元	永康崑山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帳戶
2	110年10月15日 19時18分許	3萬元	同上
3	110年10月19日 18時18分許	3萬元	同上
4	110年10月22日 20時13分許	3萬元	同上
5	110年10月25日 21時35分許	3萬元	同上
6	110年10月28日 21時27分許	3萬元	同上
7	110年11月2日 21時14分許	5萬元	同上
8	110年11月5日 21時27分許	3萬元	同上
9	110年11月11日	3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續上頁)

01

	22時49分許		0000帳戶
10	110年11月24日 20時42分許	3萬元	永康崑山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帳戶
11	110年12月6日 22時28分許	3萬元	同上
12	110年12月23日 21時49分許	3萬元	同上

02

附表四(一)：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粉色)	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2)工作機

04

附表四(二)：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金色)	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2)被告傅宜強私人用手機
2	Ipad	1臺	(1)序號:DMPVCF8EHLFF (2)被告傅宜強私人用
3	現金(新臺幣)	41萬4,400 元	被告傅宜強個人存款
4	Kingston隨身碟	1支	被告傅宜強私人用

06

附表五(一)：

07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密碼4710)	1支	(1)工作機 (2)IMEI:0000000000000000
2	電腦主機	1臺	

(續上頁)

01

3	電腦螢幕	2個	
4	平板電腦	1部	
5	數據機	1部	
6	監視器鏡頭	2個	
7	租賃契約	1本	
8	讀卡機	1個	
9	土地銀行金融卡	1張	

02

03

附表五(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OPPO手機	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2)同案被告莊梅子之私人手機
2	iphonell手機(白色)	1支	同案被告王儷穎之私人手機
3	華碩筆記型電腦	1部	同案被告王儷穎之私人電腦

04

05

附表六(-)：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2-1-2	住宅租賃契約書	1份	
2-1-3	市代網路+ADSL +光世代+MOD+Hi net申請書	1份	
2-1-7	房屋租賃契約書	1份	
2-1-8	監視器鏡頭	2個	
2-2-7	電腦	1組	含主機、電源線、螢幕

2-2-8	行動硬碟	1個	工作機
2-2-9	行動硬碟	1個	同上
2-3-1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2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3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4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5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6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7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8	iphone手機	1支	同上
2-3-9	電腦	1組	含主機、螢幕、電源線
2-3-10	電腦	1組	含主機、雙螢幕、電源線
2-3-11	電腦	1組	含主機、螢幕、電源線
2-3-12	電腦	1組	含主機、螢幕、電源線
2-3-13	電腦	1組	含主機、雙螢幕、電源線
2-3-14	監視器鏡頭	1個	
2-3-15	TOTOLINK無線寬頻分享器	1臺	
2-3-16	中華電信家用網路閘道器	1臺	
2-3-18	多功能網路關閉器	1臺	

(續上頁)

01

2-3-17	網路無線開關	2顆	
2-3-19	固態硬碟	1個	
2-3-20	硬碟還原系統	1個	
2-3-21	平板電腦	1臺	

02

03

附表六(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2-1-1	現金(新臺幣)	3100元	同案被告羅佳偉私人所有
2-1-4	iPhone 12 Pro 手機	1支	(1)門號：0000000000 (2)IMEI:0000000000000000 (3)同案被告羅佳偉私人手機
2-1-5	iPhone 13手機	1支	(1)門號：0000000000 (2)IMEI:0000000000000000 (3)同案被告沈繁勝私人手機
2-1-6	現金(新臺幣)	500元	同案被告沈繁勝私人所有
2-2-1	iphonel1 Pro max手機	1支	(1)MEI:0000000000000000 (2)同案被告江哲瑋私人手機
2-2-2	存摺〔楊宥齊(原名楊載威)〕	5本	(1)中華郵政、聯邦銀行、臺灣銀行、鳳榮農會、華南銀行帳戶 (2)非本案使用帳戶
2-2-3	提款卡	3張	(1)聯邦銀行、鳳榮農會、華南銀行提款卡 (2)非本案使用帳戶
2-2-4	iphone手機(	1支	同案被告楊載威私人手機

(續上頁)

01

	青綠色)		
2-2-5	iphone手機	1支	不詳人手機、用途不明
2-2-6	iphone手機 (iphone6 Plus)	1支	原為同案被告楊載威之私人手機，惟作為其工作機使用，應於同案被告楊載威判決中沒收。
2-1-9	現金(新臺幣)	4200元	同案被告楊載威私人所有
2-1-10	提款卡	4張	(1)聯邦銀行、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元大銀行提款卡 (2)非本案使用帳戶

02 附表七：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3-1	Tapo C200網路攝影機	1台	
3-2	TP-LINK TL-WR840N 路由器	1台	
3-3	電腦主機	1台	含鍵盤、滑鼠、電源線
3-4	Viewsonic螢幕	1台	含電源線

04 附表八 (卷宗代號對照表)：

05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10045884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10386778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65號偵查卷宗 (第一宗)	偵(一)卷

01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65號 偵查卷宗（第二宗）	偵(二)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45號 偵查卷宗（影印卷）	偵(三)卷
6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刑事卷宗（第一 宗）	院(-)-1卷
7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刑事卷宗（第二 宗）	院(-)-2卷
8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77號刑事卷宗	院(二)卷

02 附錄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